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级项目名称：2020 年度长沙市审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审计局

评 价 金 额：6244.15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审计局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审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审计局(以下简称为市审计局)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部门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 6244.15 万元,其中包含基本支出 4430.87 万元,项目支出 1813.28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长沙市审计局为市一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单位机构设置包括：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机关党委及 23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机构-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1 个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长沙市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审计中心（长沙市国有企业审计中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审计局人员编制数为 137 个，年末实有人数为 12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2.70%。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市审计局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制定了《长沙市审计局财务管理规定》《长沙市审计局公务接待规定》《长沙市审计局审计外勤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投资审计受聘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管理办法》（长审行〔2019〕14号），对单位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报销审批程序、受聘专业人员薪资等进行了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执行。

2.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确保审计工作圆满完成，市审计局制定了《长沙市审计局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办法》《长沙市审计局审计人员质量控制责任与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长沙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审理操作规程》《长沙市审计局审计现场管理办法》等对审计程序、审计方式、审计质量、审计责任各方面进行了规范。为规范聘请专家的

工资待遇，建立科学、公平、合理的工资分配机制，制定了《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受聘专家技术人员综合考评办法（试行）》（长审行〔2019〕15号），加强对聘请专家的管理，调动工作积极性，防范审计风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制定了《长沙市纪检监察与巡察等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及审计专业人员管理办法》，明确了聘请机构和人员的资质条件、聘请程序、付费标准等。

（三）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0年度部门预算545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3.68万元，项目支出1954万元。市审计局决算数6143.96万元，含：基本支出4430.87万元，项目经费支出1713.09万元；财政预留100万元（直接下达区县审计机关80万元，精准扶贫资金20万元）；预算外往来款0.19万元。

1.基本支出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3503.6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64.4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31.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407.4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年内追加预算1091.59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4595.27万元。

2020年基本支出决算4430.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04.73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84.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41.79万元。

基本支出决算与预算数、上年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决算	2020年 初预算	2020年 决算	2020年决算较年初 预算增+（减-）		2020年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工资福利支出	2804.79	2664.49	3404.73	740.24	27.78%	599.94	21.39%
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47	431.71	384.35	-47.36	-10.97%	48.88	14.57%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99.35	407.48	641.79	234.31	57.50%	142.44	28.53%
	合计	3639.61	3503.68	4430.87	927.19	26.46%	791.26	21.74%

上表反映，2020年基本支出决算较年初预算增加26.46%。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740.24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234.31万元。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3名退休干部过世，新增抚恤金支出。决算数较2019年决算增加21.7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三公经费”决算与预算数、上年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决算	2020年 预算	2020年 决算	2020年决算较年初 预算增+（减-）		2020年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公务接待费	1.08	10	1.43	-8.57	-85.7%	0.35	32.41%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10	8.10	-1.9	-19%	1.26	18.42%
3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6	0	-6	-100%	0	0
	合计	7.92	26	9.53	-16.47	63.35%	1.61	20.33%

上表反映，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较年初预算减少63.35%。较2019年增加了1.61万元，增幅20.33%。因市审计局获全国审计先进集体及全国优秀审计项目，审计工作交流增加了公务接待费；因车龄大、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项目支出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95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年内调减预算7.25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1946.75万元。

2020年项目支出决算1713.09万元，年末结余233.66万元，财政已全部收回。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年初预算	可执行预算	决算金额	年底结余	上年结余
1	合计	1954.00	1946.75	1713.09	233.66	753.98
2	审计业务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532.00	532.00	467.54	64.46	508.43
3	政府投资审计聘请专业人员经费	595.00	595.00	538.92	56.08	31.34
4	重大专项审计工作经费	426.00	326.00	283.60	42.40	47.75
5	审计外勤经费	300.00	300.00	299.00	1.00	0.6
6	审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	81.00	81.00	64.95	16.05	40.54
7	审计课题研究经费	20.00	20.00	1.44	18.56	20
8	其他项目支出		92.75	57.64	35.11	105.32

二、单位绩效目标

(一)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拟订长沙市审计政策、制定审计业务规

章制度、财政经济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直接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负责省审计厅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区县（市）审计机关负责人；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系统的应用。

（二）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促进“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落实中央、省、市“十

四五”发展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开展常态化经济监督，重点关注长沙市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三年行动计划、长沙市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长沙市打造内陆地区开放高地三年行动计划等“三高四新”战略重大举措落实情况，发挥审计监督政策落实“督查员”作用，促进“三高四新”战略在长沙落地落实。

2.促进现代化新湖南示范区建设。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审计工作全过程，持续对就业优先等“六稳”“六保”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监督，促进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和市场主体；持续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审计监督，促进全面脱贫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十四五”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持续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涉及的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跟踪审计，推进“精美长沙”建设；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长沙有效落实。

3.促进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审计中重点关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落实、省“三个十大”项目 and 市“五个十大”项目推进等情况，以及高水平做大城区、强园区、优片区、做实县市区、做靓（村）社区相关举措的落实情况，着力揭示影响长沙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及重大风险隐患，发挥审计监督建设性作用。加大对营商环境、外贸外资、国

资国企、新区园区等重点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情况的审计力度，发挥审计监督改革“催化剂”作用，促进改革开放活力加速释放。

4.促进廉洁长沙建设。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大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各地区各部门执行财经法纪制度情况的审计力度，着力揭示行政审批、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维护制度的权威和刚性约束力，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单位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

（1）产出目标。审计制度建设完善，完善审计委员会及办公室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审计成果运用审计制度；审计全覆盖；审计信息化建设，建立常态化审计数据报送机制，2020年上半年完成对市县两级一级预算单位财政财务和重要业务数据的归集审计成果运用和全市多行业审计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审计成果运用，完善审计整改跟踪督办制度、完善审计结果报告反馈机制、与财政、税务、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联动协作，结果共享；审计职权“四分离”；完成审计工作任务70项；审计队伍建设情况，在全市审计机关内部开展审计项目评比，组织针对不同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全年无因项目质量引起的行

政诉讼案件、违法行政执法行为。

(2) 效益目标。审计的财务成果；问题资金下降率；审计建议采纳情况；总投入产出比；审计经费节约率或增长率；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审计报告公开比例；受到行政复议、投诉和举报的次数。

(3) 满意度。政府年度考核优秀；被审计部门的满意度 95%；群众满意度 95%。

2. 审计业务购买服务专项

(1) 产出目标。申报程序的规范性；预算编报的合理性；采购程序的合规性；合同管理；项目验收结算；承接主体组织管理情况。

(2) 效益目标。审计报告质量符合质量控制文件要求；购买主体职能的转变情况；被审计部门的满意度 95%；群众满意度 95%。

3. 政府投资聘请专业人员经费

(1) 产出目标。专家招聘程序合规性；聘用专家的待遇是否遵循“公平、公正、激励”的原则；完成 11 个政府投资审计任务。

(2) 效益目标。政府投资审计工作效率；政府投资审计工作成果；被审计部门的满意度 95%；群众满意度 95%。

4. 信息化建设

(1) 产出目标。完成大数据审计应用系统；完成审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大数据审计应用系统竣工验收及培训情况；审计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大数据审计应用系统完成的时效性及服务响应及时性。

(2) 效益目标。信息化建设中是否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通过数据分析，查找疑点、锁定问题情况；门户网站运营情况；系统和平台使用者的满意度 95%。

三、单位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2020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部门整体

(1) 审计制度建设。完善了审计委员会及办公室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审计成果运用审计制度。目标完成。

(2) 审计全覆盖。市本级单位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覆盖率 100%；开展了对党和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园区及国有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审计；开展了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目标完成。

(3) 审计信息化建设。建立了常态化审计数据报送机制；2020 年上半年完成对市县两级一级预算单位财政财务和重要业务数据的归集；2020 年上半年完成全市多行业审计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目标完成。

(4) 审计成果运用。完善了审计整改跟踪督办制度，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执行问题整改“挂销号”制度；完善了审计结果报告反馈机制，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重要情况，通过审计专报、审计报告等方式，及时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与财政、税务、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联动协作，结果共享。目标完成。

(5) 审计职权“四分离”。将与审计业务有关的内设机构划分成相应的四类，即综合计划类、审计类、审理类、执行类，目标完成。

(6) 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70 项。根据上级要求对计划微调后全年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71 项，目标完成。

(7) 审计队伍建设。在全市审计机关内部开展了审计项目评比；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教育培训，新录用、专业、转岗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全年无因项目质量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违法行政执法行为。目标完成。

(8) 审计财务成果。2020 年挽回损失金额产出比 63.12% 较 2019 年 38.53% 有提高；全年移送司法、纪检监察等机关案件线索数量 48 件。完成目标。问题资金整改落实率 86.53%，基本完成目标。

(9) 问题资金下降率。问题资金下降率-12.77%，完成目标。

(10) 审计建议采纳情况。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的采纳比例 100%；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审计建议完善了政策法规。目标

完成。

(11) 市审计局总投入产出。2020 年投入产出比 1800.06 较 2019 年 1187.53 有提高，目标完成。

(12) 审计经费节约率或增长率。2020 年人均重大专项审计工作经费 2.23 万元较 2019 年 2.74 万元有所下降；2020 年人均审计外勤经费 2.35 万元较 2019 年 2.52 万元有所下降。目标完成。

(13) 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建立了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包括：审计质量责任、审计职业道德、审计人力资源、审计业务执行、审计质量监控 5 个方面。目标完成。

(14)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罗玉环任中共长沙市委老干部局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第一单元、第二单元”项目缺少审前调查。目标未完成。

(15) 除涉密、涉敏项目外，审计报告公开比例 100%，完成目标。

(16) 被审计单位无行政复议；未受到投诉和举报。目标完成。

(17) 满意度。政府年度考核优秀，完成目标。被审计部门的满意度 91.08%；群众满意度 99.41%。

2. 审计业务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1) 申报程序规范、预算编报合理，完成目标。

(2) “长沙市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指导与监督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程序合规，完成目标。

(3) 对承接主体的组织管理、服务产出、服务成效及相关满意度没有进行充分评估；对于未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的“长沙市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指导与监督购买服务项目”仍支付了尾款，项目验收结算未完成目标。

(4) 组织机构健全、档案管理完整，完成目标。

(5) 长沙市内部审计师协会制定了相关制度、方案但未有效执行，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未完成目标。

(6) 承接主体审计报告质量达标、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人员一直维持 3 人不变，完成目标。

3.政府投资审计聘请专业人员经费

(1) 专家招聘程序合规，完成目标。

(2) 聘用专家待遇。发放内容符合规定，目标完成。

(3) 11 个政府投资审计任务完成，目标完成。

(4) 政府投资审计工作效率。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当年查出违规问题资金的金额与当年聘用专家总成本之比 22.58 较 2019 年 20.90 有提高；政府投资审计挽回（避免）损失金额与当年聘用专家总成本之比 7.88 较 2019 年 4.82 有提高，完成目标。

4.信息化建设

(1) 大数据审计应用系统完成 5 大模块建设，按照合同要

求实现了功能考核，提前完工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开展了培训，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故障响应时限在 1 小时内，完成目标。

(2) 审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3 大平台维护运营正常，满意度 81.01%；完成了采购便携式计算机 26 台的任务，基本完成目标。

(3) 信息化建设中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完成目标。

(4) 大数据分析和应用。通过工作人员演示数据分析，查找疑点、锁定问题全过程，验证了系统的有效运行，完成目标。

(5) 门户网站运营。全年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322 条；呼应门户网站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25 次。完成目标。

(6) 系统和平台使用者的满意度 100%。

(二) 取得的效益

2020 年，市审计局克服环境困难依法履职，努力服务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完成审计项目 71 个，移送案件线索 48 起。继续保持了“全国文明单位”荣誉，被中央审计办、人社部、审计署评为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近五年 4 个项目被审计署评为“全国优秀审计项目”。部分绩效情况如下：

1. 开展政策跟踪审计，确保政策落实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专项审计，查出问题 13 个、违规金额

1855.49 万元，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 1265 万元，督促有关部门协调减免普惠性幼儿园疫情期间租金 170 余万元。“长沙市审计局全面启动专项审计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守门人’”被中国审计报重点报道。开展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审计，揭示直达资金未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特别国债资金未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等问题，促进新增财政资金精准直达、用实用好。

2.开展预算执行审计，推进财审联动

认真落实“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审计一次”的要求，采取“1+10+N”的预算执行审计模式，对市本级和湘江新区、市财政局等 10 个部门单位重点审计，通过大数据审计方式对其他 96 个一级预算单位进行审计全覆盖，查出违规金额 7.7 亿元，上缴财政资金 4.34 亿元，促进盘活存量资金 4.22 亿元。并将审计结果移交财政，信息共享，结果共用。

3.开展投资经责审计，控制资金风险

对长沙汽车南站综合交通枢纽等 8 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阶段性跟踪审计，查出问题 149 个、违规金额 3495.92 万元，移送案件线索 8 起。另外，对市发改委等 13 家单位的 17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 250 个、问题金额 21.14 亿元，移送案件线索 6 起，上缴财政资金 657.95 万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管理不到位

2020年单位整体预算完成率94.18%。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88%。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608.6万元，实际采购538.3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88.46%。

原因分析：由于市审计局涉及到的项目大部分是属于经常性项目，单位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基本延续了上年基数加增长的传统方法，预算编制不科学，造成年末资金结余。同时，单位在预算执行方面的偏差，也反映出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管理不到位，缺乏全盘考虑和统筹安排，影响预算执行。

（二）合同履行监督及验收有待加强

1.项目缺乏事中监督、事后评价

经实地查看市内审协会全年工作台账和相关业务会计凭证均未见市审计局对“长沙市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指导与监督购买服务”项目在执行中的跟踪管理记录及合同期结束后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查阅其他审计业务购买服务项目结算凭证，均缺少对服务产出、服务成效及相关方满意度评估的记录。

以上情况不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0号）“二、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五）绩效评价……”的规定。

2.部分合同履行验收欠严谨

一是部分验收单签章不完整。如：采购办公设备（用品）6

月 39#凭证采购打印机 0.45 万元验收缺少采购单位验收意见及签章；11 月 11#凭证付汇智博敏打印机粉盒 0.35 万元、12 月 130#凭证付全新施乐硒鼓款 0.3 万元，验收单均缺少采购双方签章。审计业务购买服务项目：11 月 5#凭证支付服务费给德恒所 0.49 万元、11 月 6#7#8#凭证付求臻所 12.07 万元验收单均缺少采购双方签章；11 月 9#10#凭证支付服务费给华晟所 3.2 万元，验收单缺少采购双方签章。

二是内审协会购买服务验收欠严谨。现场评价发现：开展全市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督查未成立工作小组，检查人员职务不明、资质不明；“内审资格证”后续教育培训班和内部审计人员岗位业务培训合同列明培训时间均为 4 天，但实际培训时间为 2 天，培训内容也与合同所列部分不符；内审课题研究仅留存采购人对研究课题正稿的意见，无前期研究工作台账；内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展示活动无专家评审记录、无对相关单位的表彰记录；《长沙市内部审计优秀论文集》合同列明印制 822 本，实际印制 750 本；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列明编印 500 本，实际编印 450 本。以上服务内容未按合同方案完成，但市审计局仍按合同内容通过项目验收，并支付尾款 8.98 万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八）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0号）“二、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四）购买程序……”的规定。

原因分析：单位对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过程把关不严，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单位虽然制定了内控制度，但未建立具体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缺少制度约束。合同履行不规范，验收监督不到位。

（三）固定资产未开展定期清查

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但2020年9月前对采购的办公用品只进行了出库登记未进行入库登记，日常办公用品购置与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现场查看资产使用情况发现未对资产实物进行编号管理，未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未全面执行。

以上做法不符合《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长沙市审计局审计外勤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指审计外勤经费……”、《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受聘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管理办法》第二章工资构成及标准和湘人社规〔2020〕3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

原因分析：单位依据自身特点制定的财务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制度和业务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在实际执行中未真正得到落

实，缺乏监督。

（四）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个别问题仍存在

现场资料显示：问题资金整改落实率仅 86.53%；“罗玉环任中共长沙市委老干部局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第一单元、第二单元”项目缺少审前调查。另外，现场评价发现，2019 年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今年仍然存在：如：“长沙市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指导与监督购买服务”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但通过了验收；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未根据最近文件及时更新。

（五）投诉举报热线知晓度不够

评价小组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社会公众及内部信息化系统使用者分别进行问卷调查。其中，被审计部门对市审计局的整体满意度为 91.08%，在问卷“您知道审计的投诉热线或邮箱吗”有 69.77%的人选择不知道和知道有，但不知道具体号码。

原因分析：审计部门在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中知晓率高，但由于宣传力度不大，被审计部门对于投诉途径和方式不了解。

五、建议

（一）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资金效益

应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编制预算。根据项目具体绩效目标，细化预算编制，充分考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减少或避免预算的调整。年初资金计划应细化到各时间节点，

做好项目安排，把握资金支付和项目执行进度，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健全采购管理制度，严格履约验收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树立“以事定费”观念，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加强中期监控，对执行有偏差的应予以及时纠正。严格履约验收，对没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不得支付服务费。已完成项目应做好事后评价，如实反映项目产出、成效及相关方满意度，为后续采购提供参考。

（三）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管理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应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实行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做好做实事前评估、绩效目标、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对绩效评价指出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整改，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做好政策宣传引导，提高知晓度

市审计局应利用单位微信群、QQ群、干部朋友圈等方式广泛宣传审计的投诉热线或邮箱，增强全体干部对热线的知晓度、信任度。同时站在普通公众的角度宣传审计工作的意义和作用，开展通俗、公众参与度高的活动，加大信息披露的宽度和深度，让更多社会群众深层了解审计工作及投诉方式，为促进廉洁长沙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六、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时间与程序作出了详细安排，2021年6月进场查阅了长沙市审计局项目财务资料、招投标资料、管理制度、工作台账、第三方服务单位验收资料。对71个审计项目进行了抽查，抽查比例30%。同时实地察看了长沙市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工作台账及购买服务项目成果。对社会公众、被审计单位、信息化系统使用者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放并收回328份有效问卷。经统计汇总、认真分析、综合评价，并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90.99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0日